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25〕110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是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最高文艺奖（以下简称铜鼓奖），主要用于奖励代表广西文艺创作最高水平、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文艺作品。根据中央功勋办批复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为做好第十二届铜鼓奖评选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展览的文艺作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规定的作品均可参评。具体类别如下。

（一）作品奖

文学类：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人物传记、民间文学、网络文学、其他。

文艺理论评论类：文艺理论评论著作、文艺理论评论长评文章、文艺理论评论短评文章、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其他。

音乐类：器乐作品、声乐作品、网络歌曲、音乐电视、其他。

美术类：美术、工艺美术（含民间工艺美术）。

书法类：书法、篆刻、其他。

摄影类：纪实摄影、艺术摄影、创意和商业摄影、短视频。

广播影视类：电影、电视剧/片、广播剧、网络视听、其他。

舞蹈类：现代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当代舞、其他。

曲艺杂技类：曲艺、杂技、魔术、滑稽节目、其他。

（二）单项奖

戏剧类：剧作奖、导演奖、音乐创作奖、舞台美术奖、表演奖。

音乐类：表演奖（器乐演奏、声乐演唱）。

曲艺杂技类：表演奖。

广播影视类：编剧奖、导演奖。

本届铜鼓奖参评作品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截止时间为 7 月 30 日 24:00，到期线上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奖励名额

50 名以内

三、评选机构

成立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君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胡 帆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副组长：沈传亮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自治区电影局局长

胡华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满昌学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范 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广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韩 流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严 霜 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程小华 广西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韩流同志兼任；评选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工作专班下设文学、文艺理论评论、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广播影视、舞蹈、曲艺杂技 9 个评委工作组。评委组组长及评委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商有关单位研究推荐，要求为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专家。联络员（审核员）、监票员由以上各单位业务部门人员担任，负责申报材料初审、评委联络、材料发放、评审结果统计等。同时，设立评审监督组，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组长由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

四、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评作品具体要求

1. 文学类、文艺理论评论类作品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其中，网络文学作品须在网络文学平台公开发表并已完结（以完结时间为准），版权关系清晰，符合著作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单篇的诗、短篇小说、系列丛书，译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等不予参评；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文学作品，须以汉语译本参评。

2. 广播影视类、音乐类作品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或移动互联网平台播出，同时提供播出证明。其中，电影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少儿影片、农村题材影片、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但应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播放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同时提供电影公映证明和播出证明；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网络动画片须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须取得上线备案号（须在评奖周期内办理，不得超期补办），且在网络平台播出并更新完毕。

3. 书法类、美术类、摄影类、舞蹈类、曲艺杂技类作品须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览、展演、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同时提供展览、展演、展播或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广西作者创作，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文艺作品的文学剧本，可按文学类参评，须提供播出证明以及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的协议。申报单位

或个人拥有对作品的版权，如有版权争议，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在报送前协商解决。

（二）参评作品推荐数量

1. 每个设区市报送参评作品不超过 10 件，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对本市参评作品进行初评。

2. 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和广西艺术学院报送参评作品不超过 10 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报送参评作品不超过 20 件（不含广西艺术学院），其他区直单位报送参评作品不超过 3 件。区内各高等院校师生（除广西艺术学院外）向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申报参评，由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组织对各高等院校师生参评作品进行初评；其他区直单位参评作品由本单位组织初评。

3. 广西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通过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或其他申报单位参评。如推荐作品作者为广西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数量总数基础上最多增加 2 个名额（须在系统上传佐证材料进行说明）。

4. 中直驻桂各单位、驻桂各部队直接向工作专班办公室申报参评。

（三）单项奖推荐数量及渠道

1. 本届铜鼓奖不评选戏剧类作品奖，戏剧类剧作奖、导演奖、音乐创作奖、舞台美术奖、表演奖等单项奖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广西戏剧展演成绩自高而低依次确定（每个类别最多推荐 3 个），进行资格审核后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荐。

2. 音乐类、曲艺杂技类表演奖由自治区文联对中国音乐金钟奖广西选拔赛、广西曲艺展演和广西杂技魔术展演活动中获第一名的表演者进行审核后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荐。

3. 广播影视类的编剧奖、导演奖由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广电局、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影视家协会进行资格审核和初评后，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荐。每类单项奖各地各部门推荐名额仅限1个。

（四）不接受个人或创作生产单位直接申报。同一作者相同类别只能申报1件作品（包括与他人合作），同一创作生产单位同一类别相同种类申报参评作品不超过2件。与区外作者或文艺单位合作的文艺作品，我区人员或单位应是第一作者、第一出品单位，拥有作品版权和奖项申报权。两人以上合作的作品，由第一署名人提出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应出具联合申报证明。

五、申报方式

（一）各申报单位通过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申报平台（<https://wyytgj.gxlib.org.cn/>）在线报送，7月15日起登录平台开始申报。各申报单位明确1名本单位正式干部职工全程负责线上申报工作，于7月3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相关人员信息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获取线上申报权限，逾期未报送的单位视为放弃申报资格。申报工作人员全权代表本单位填写各项信息、上传相关作品电子版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所有申报作品除须提供作品名称、类别、题材、首次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演出)时间、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播出)情况、作品获奖情况等信息和作品音视频、海报等资料外,根据不同类别还须上传其他佐证材料。

(1) 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演、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网络文学作品须提供发表平台截图;

(3) 广西作者创作,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文艺作品的文学剧本,申报时须附播出证明以及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的协议;

(4) 音乐类作品须提供词曲作者授权书,并附词曲谱;

(5) 发表的文学、文学理论评论作品须提供带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内文的影印资料;

(6) 广播影视类作品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播出证明,其中电影、网络电影作品须提供电影公映证明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播出证明,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网络动画片须提供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截图,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须上传上线备案号截图,广播剧、广播综艺节目须另附文字脚本;

(7) 出版的文学、评论作品还须于7月30日前邮寄3本(套)样书至工作专班办公室(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3号1424室,联系人及电话:李至圆,0771-8808730),以材料寄送的邮戳日期为准。

（三）单项奖参评人员除须填报姓名、职称、学历学位、评奖代表性作品名称、个人简历、主要艺术成就及获奖情况外，戏剧类、音乐类、曲艺杂技类单项奖还须上传展演或选拔赛视频资料，广播影视类单项奖须上传代表作品音视频。

（四）作品、申报材料电子版具体格式和大小要求。作品海报图片、图书封面设计图等为 JPG、PNG 格式，大小为 3M—10M。视频封装格式为 MP4，编码格式为 H264，单个视频小于 4G。音频封装格式为 MP3，单个音频小于 100M。作品文字脚本、网络文学作品全文、歌曲词曲谱、文学作品全文、作品发表影印资料、授权书等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小于 100M。

（五）申报材料不齐或存在造假行为的，不予参评。造假行为一经证实，将追究有关责任，并取消申报单位（个人）下一届参评资格。

七、评选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铜鼓奖评选工作，积极准备，精心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严肃评选纪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的办法，确保评选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对评选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对违反评选纪律、干扰正常评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处理；已授予荣誉称号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确保评比表彰作风清气正。

八、联系方式

文学类申报联系人：谭晓霞，0771-5622120。

文艺理论评论类申报联系人：黄晖，0771-5634470。

音乐类申报联系人：罗朝群，0771-5627225。

美术类申报联系人：黄晓蕾，0771-5625061。

书法类申报联系人：陆娟，0771-5624176。

摄影类申报联系人：莫凡英，0771-5622667。

广播影视类申报联系人：董国正，0771-5516097。

舞蹈类申报联系人：李至圆，0771-8808730。

曲艺杂技类申报联系人：韦佩，0771-5627909。

未尽事宜，可向工作专班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
0771-8808730。

附件：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申报工作
人员信息表



附 件

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 申报工作人员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单位类别	作品奖 申报数量

说明：单位类别包括（设区市、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广西艺术学院、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其他区直单位），对应作品奖申报数量为：每个设区市各 10 件，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广西艺术学院各 10 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共 20 件（不含广西艺术学院），其他区直单位各 3 件。

请盖章后传真至工作专班办公室，传真号：0771-8808680，并将电子版资料交换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李至圆，联系电话：0771-8808730。